附件6

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申报书”）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围绕实施四川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创新型省份建设，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与省外知名院所、高校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精神，充分发挥省外知名院所、高校强大的科技、人才优势，务实推进战略决策咨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干部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合作，加速科技和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创新发展智库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现将2018年度四川省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重点

2018年度四川省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三个类别。重大项目合作单位限于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已签署及计划签署科技合作协议的省外知名高校和院所，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合作单位不局限于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已签署科技合作协议的省外知名高校和院所。支持重点如下：

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意义重大、应用前景广阔、项目执行期内预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进入发明专利实审的前沿科技攻关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重点围绕我省优势及特色产业，开展与产业发展相关的重大创新链上的合作项目，着重支持装备制造、油气化工、钒钛钢铁及稀土、能源电力、汽车制造业等七大优势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等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业、养老健康服务业等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以及石墨烯、玄武岩纤维、轨道交通、生物医药等四大新兴产业和公益民生重大需求领域。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是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必须与省外知名院所、高校产学研联合申报。

（二）申报单位须有较好的研究开发基础，运行管理规范，拥有完成研发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条件和配套资金，根据申报项目实施目标任务,保证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按一定比例（不少于40%）划拨到联合申报的省外知名院所、高校。

（三）合作单位为未与我省签署科技合作协议的省外知名院所、高校，须在同行业或学科领域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知名度、无重大事故及不良记录；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科研条件和研发实力，运行管理规范。

（四）合作双方在近三年内，签署有战略研发的科技合作协议书，有实质性的研究内容、交流合作、信息共享、优势互补，说明清楚省内同行业或学科的其他单位在合作方面的水平基础，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提交科技合作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不退）。

（五）鼓励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的固定人员（需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平台名称）申报。合作双方项目负责人均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并从事相关研究达两年以上。

四、有关说明

（一）经费安排。重大项目拟立项10个，每项财政预算不超过100万元；重点项目拟立项30个，每项财政预算不超过50万元；面上项目拟立项25个，每项财政预算20万元。

（二）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起始时间为2018年1月。申报单位是企业的须提供1:1以上（即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的自筹经费分别不低于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的配套资金。所有经费必须设立专账，足额到项目，专款专用。

五、申报材料报送

请项目负责人在线填写“四川省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申报书”，申报重大项目请务必在项目名称后面加注“（省院省校重大）”，申报重点项目请务必在项目名称后面加注“（省院省校重点）”，申报面上项目请务必在项目名称后面加注“（省院省校面上）”，项目名称后面未加注的将不予受理。请申报单位在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纸质申报书时，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并在纸质版申报书的“表七、申报单位审核意见”处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和经费配套意见，否则不予受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1份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项目的汇总、审核，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网上电子和纸质申报书审批。科技合作协议书、双方项目负责人工作证、身份证、职称证或相关佐证等材料与申报书纸质件统一报送。